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6-064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为支持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和长期战略实施，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15亿元（含）人民币的中期票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方案的主要内容

- 1、发行主体：**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和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含）人民币。最终发行规模以公司在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的额度及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 3、发行期限：**2年-5年。具体发行期限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 4、发行批次：**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可选择一次或分期发行。
- 5、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通过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
- 6、发行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7、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8、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等符合国家相关法

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9、决议有效期限：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项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相关决议在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适时把握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全权负责办理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以及市场实际情况，确定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期数、承销方式、发行时机及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有关的事宜；

2、决定聘请为本次中期票据申请注册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并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相关的申报、注册和发行等手续，以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工作；

5、其他与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必要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是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升财务稳健性，支持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和长期战略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审批程序

经自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及发行情况。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项能否获得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